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混合所有制改革有關情況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及 2017 年 8 月 9 日之公告，內容提及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擬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 A 股公司」）為平台，籌劃並推進行與混合所有制改革相關的重大事項，可能涉及聯通 A 股公司的股份變動事宜。

聯通 A 股公司告知本公司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覆，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涉及非公開發行聯通 A 股公司股份及股權激勵等具體事宜，其中，聯通 A 股公司計劃與本公司協商以定向配售或參與供股等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聯通 A 股公司董事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審議通過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相關公告。聯通 A 股公司將儘快履行內外審批流程，包括召開聯通 A 股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相關事項，並報送相關監管機構審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與聯通 A 股公司就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事宜簽署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與聯通 A 股公司就認購本公司股份事宜談判進度適時發佈公告。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以下內容摘錄自聯通 A 股公司刊發在上海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公告，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 1.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總體思路

聯通 A 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試點擬通過整體設計，積極引入境內投資者，降低國有股權比例，實質性地推進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市場化為導向健全公司治理機制，聚焦公司主業、創新商業模式，規模發展基礎業務和創新業務全面提高企業效率和競爭能力，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 2. 向聯通 A 股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採用非公開發行和老股轉讓的方式相結合，引入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與聯通 A 股公司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投資者包括大型互聯網公司、垂直行業領先公司、具備雄厚實力的產業集團和金融企業、國內領先的產業基金等，具體為中國人壽、騰訊信達、百度鵬寰、京東三弘、阿里創投、蘇寧雲商、光啟互聯、淮海方舟、興全基金、結構調整基金等。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與騰訊、百度、京東、阿里巴巴等戰略投資者就進一步合作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引入的戰略投資者與聯通 A 股公司主業關聯度高、互補性強，有助於將聯通 A 股公司的網絡、客戶、數據、營銷服務及產業鏈影響力等方面的資源和優勢與戰略投資者的機制優勢、創新業務優勢相結合，實現企業治理機制現代化和經營機制市場化。通過與戰略投資者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家庭互聯網、數字內容、零售體系、支付金融等領域開展深度戰略合作，聚合資源、整合優勢、能力互補、互利共贏，推動重點業務和產業鏈融合發展，擴大聯通 A 股公司在創新業務領域的中高端供給，培育壯大聯通 A 股公司創新發展的新動能。

### 3. 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中，聯通 A 股公司擬通過非公開發行等方式合計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約 617.25 億元，並擬將上述募集資金淨額通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用於 4G 能力提升、5G 組網技術驗證、相關業務使能及網絡試商用建設項目和創新業務建設項目，有助於提升聯通 A 股公司核心業務競爭力、加快推進聯通 A 股公司戰略轉型。

### 4. 擬建立健全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混合所有制企業公司治理機制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實施前，聯通 A 股公司總股本為 211.97 億股。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實施過程中，聯通 A 股公司擬向戰略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形式發行不超過 90.37 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617.25 億元，並由聯通集團向結構調整基金協議轉讓其持有的約 19.0 億股聯通 A 股公司股份，轉讓價款約人民幣 129.75 億元；向核心員工首期授予不超過約 8.48 億股限制性聯通 A 股公司股份，募集資金不超過約人民幣 32.13 億元，上述交易對價合計不超過約人民幣 779.14 億元。假設上述交易全部完成，按照發行上限計算，聯通集團將合計持有聯通 A 股公司約 36.67% 股份；中國人壽、騰訊信達、百度鵬寰、京東三弘、阿里創投、蘇寧雲商、光啟互聯、淮海方舟、興全基金和結構調整基金將分別持有聯通 A 股公司 10.22%、5.18%、3.30%、2.36%、2.04%、1.88%、1.88%、1.88%、0.33%、6.11% 股份，上述新引入戰略投資者合計持有聯通 A 股公司 35.19% 股份，形成混合所有制多元化股權結構。

聯通 A 股公司擬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結合戰略投資者的要求等，適當引入新的國有股東和非國有股東代表擔任聯通 A 股公司董事，進一步優化多元董事會組成結構。

## 5. 擬建立員工與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市場化機制

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實施中，擬同步建立限制性股票等員工激勵計劃，吸引和留住高素質員工，實現股東、聯通 A 股公司、員工利益一致。激勵方案由聯通 A 股公司董事會制定並適時推出，激勵對象擬包括聯通 A 股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人員和技術骨幹等。激勵股權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實現分配。

###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8 月 16 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